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任麗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1
鄭關秀菁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陳汶堅先生	呂東孩先生
林 峰先生	黃啟明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地方團體申請撥款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成立及邀請委員加入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4.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通過成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並同意把小組的任期定為四年。

6. 張琪騰委員、郭必錚委員、顏汶羽委員、柯創盛委員、蘇麗珍委員、譚肇卓委員、謝淑珍委員、黃春平委員、黃帆風委員及葉興國委員共十位委員，均表示有意加入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

7. 由於有興趣加入的委員人數多於九人，主席決定以抽籤形式確定人選。經抽籤後，張琪騰委員、郭必錚委員、柯創盛委員、蘇麗珍委員、譚肇卓委員、謝淑珍委員、黃春平委員、黃帆風委員及葉興國委員獲選為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成員。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2 號)

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在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

10. 秘書建議把計劃的推行日期由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前到 2 月中至 5 月中，以配合新推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日期。

11. 兩位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11.1 計劃的申請程序。

11.2 計劃內容。

12. 秘書回應如下：

12.1 秘書處將於委員確定計劃的推行日期後，發信邀請區內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以便在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而有興趣的地方團體亦可於觀塘區議會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有關的審核會議預計於二月上旬舉行。

12.2 根據以往經驗，申請團體大多是本身有提供自修室服務的社福機構，他們透過計劃向觀塘區議會申請撥款，於公開考試期間增加或延長服務時段，方便區內考生溫習。

13.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提前於每年 2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推行觀塘區提供臨時自修室服務計劃。

“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報告事項

14. 廉政公署何展明先生報告整項“守法規 重廉潔”觀塘區廉潔選舉活動已於 2011 年 12 月圓滿結束，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

14.1 整個計劃約有 20 個屋苑及地區團體參與“社區參與計劃”，自行籌辦或協助推行倡廉活動。此外，亦有約五十多間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參與學校倡廉活動，向學生灌輸廉潔選舉的概念。

14.2 署方又於區內各個屋邨及商場，舉辦了六場流動展覽車巡迴展覽，並於地區報刊登特稿，向居民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

14.3 此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已於 2011 年 5 月舉行，共有超過 100 位來自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的地區人士參加。

14.4 署方亦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活動的支持。

15.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報告。

第四屆社會服務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探訪活動安排

16. 主席建議沿襲第三屆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做法，於各次會議輪替進行社會福利服務簡介或探訪活動，以增加委員對福利政策、區內福利服務及社福機構的認識。主席又歡迎委員就會議的議題和討論事項提出意見。

17.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7.1 認為社會福利服務簡介及探訪活動有助委員了解觀塘區的需要並反映更適切的意見。

17.2 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觀塘區的最新統計數字，例如：區內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及申請綜援戶數目等等。

18. 社署任麗嬋女士回應如下：

18.1 署方將提供有關觀塘區福利指數的資料供各委員參考，至於社會福利服務簡介及探訪活動方面，署方會與主席商討後再作安排。

19.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V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卓陳
賢

秘書： 陳卓賢

簽署：_____

鄧咏駿

主席： 鄧咏駿